

應用化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發掘對化學具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進入本系就學，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特組成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三位(含)以上本系專任老師組成之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 甄試前開會討論甄試方式。
 - 二、 主持面試及審查資料評分。
 - 三、 其它甄試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為個人申請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六條 指定甄試項目包括審查資料及面試，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方式及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要點

- 一、 指定項目甄試分數佔個人申請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 指定項目甄試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。
 - (一)審查資料：本項成績佔個人申請總成績百分之十
 - 1.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，將各項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。
 - 2.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如下：
 - (1)自傳，佔審查資料成績 60%。
 - (2)高中在校成績單，佔審查資料成績 40%。
 - (二)面試：本項成績佔個人申請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 - 1.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（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，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 - 2.面試題目含時事化學、專業知識、生活化學、學習態度等，依內容、表達能力與態度二項評定之。
 - 3.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如下：
 - (1) 內容：佔面試成績 50%
 - (2) 表達能力與態度：佔面試成績 50%
 - 4.由面試委員分項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依前項百分比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（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- 三、 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